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07 号

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16 日，你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，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5 月 16 日，投资者在互动易提问“据说公司参与修编了《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现场检测仪》和《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现场检测仪》？”，你公司回复称“公司有参加上述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”你公司在 2022 年年报中并未披露充电桩及检测仪相关业务开展情况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公开资料显示，《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现场检测仪》和《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现场检测仪》是 2018 年 12 月 15 日实施的一项行业标准，由多名自然人和单位共同起草。请说明你公司在参与上述标准制定工作中，具体提供了哪些方面的意见建议，相关意见建议与你公司主营业务及拥有的主

要技术间是否具有明显关联性。

2.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具有充电桩及检测仪相关业务，如是，请披露相关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模式、采购模式、生产模式、销售模式，主要产品类别及其研发阶段、研发投入情况、产品用途及功效、市场拓展情况及实现销售情况，相关产品最近一年一期的产能、产能利用率、销量、销售收入、净利润、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等；如否，请充分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请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涨幅及市场整体情况、公司经营情况等，说明你公司股价上涨是否与公司基本面背离，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相关风险。

4. 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。

5. 请结合你公司近三个月接受媒体采访、投资者调研、互动易问答及其他与投资者交流情况，并结合相关媒体报道、调研报告、互动易回复等内容与公司公告相关内容的对比情况，核实说明是否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6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5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

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年5月17日